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墨西哥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8-22746 (C) 040119 170119



* 1 8 2 2 7 4 6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墨西哥代表团由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事务的副部长米格尔·鲁伊斯·卡瓦纳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墨西哥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巴拿马、大韩民国和卢旺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墨西哥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墨西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MEX/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MEX/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MEX/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墨西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强调墨西哥十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由政府三大部门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了审议。墨西哥对国际监督持开放态度；自 2013 年以来，墨西哥接待了全球和区域特别程序和机制的 28 次正式访问，并提交了 18 份报告。
6. 墨西哥有为公众协商开放的电子平台，其中载有全球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 2,600 多项建议。
7.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已被纳入《2014-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该方案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所有部门和预算项目的主流，已成为制定 20 项国家方案时采用的基准。
8. 2016 年新的刑事司法制度生效，是墨西哥近 100 年来最大的一次法律改革。为此制定或改革了 21 部联邦法或国家法，并修改了 350 多部地方性法律。
9. “软禁”的做法受到限制，仅可作为特殊防范措施适用于有组织犯罪，目前只有一人受到“软禁”。
10. 自 2012 年起，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为 1,030 人提供了保护。在该机制下执行了 5,000 多项措施，共支出 7 亿 6,700 万墨西哥比索(4,000 万美元)。目前，该机制拥有继续运作所需的充分资源。

11.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全国狱政会议就防范酷刑、保护处境脆弱者、残疾人获得保健和无障碍等问题发布了 44 项行动规程。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102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美国指出，腐败助长了重罪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的有罪不罚。

14. 乌拉圭欢迎墨西哥修订国内立法，从性别平等角度加强立法并确保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墨西哥在儿童权利、防范和惩处酷刑以及强迫失踪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

16. 越南赞扬联邦议会的工作以及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行为守则。

17. 阿尔巴尼亚赞扬墨西哥为消除歧视和防范酷刑进行的改革，但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劳动状况表示关切。

18. 阿尔及利亚赞扬墨西哥在幼儿养育、增加监狱容量和改善医疗保健方面所做的努力。

19. 阿根廷注意到墨西哥为减少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危险所做的努力。

20. 亚美尼亚赞扬墨西哥为打击性别暴力和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21. 澳大利亚赞赏墨西哥为改革刑事司法制度所做的努力，但对检控机构缺乏独立性和性别暴力问题表示关切。

22. 奥地利欢迎墨西哥通过《防止、调查和惩治酷刑总法》和《强迫失踪、个人造成的失踪和失踪人员全国搜寻系统总法》，但对有罪不罚现象十分严重表示关切。

23. 阿塞拜疆赞扬墨西哥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制定了《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方案》。

24. 巴林赞扬墨西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对海军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协议。

25. 白俄罗斯注意到墨西哥与特别程序合作，并对人权问题表示关切。

26. 比利时承认墨西哥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信任墨西哥可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人权。

27. 贝宁欢迎墨西哥采取各项举措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信息获取和不歧视方面。

28. 不丹赞扬墨西哥通过《国家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方案》等发展举措取得的进展。

2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请墨西哥介绍关于食物权法律草案辩论的情况。

30. 博茨瓦纳赞扬墨西哥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和《移民法》。

31. 保加利亚欢迎墨西哥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进行修正，并通过了《国家人权方案》。
32. 喀麦隆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加拿大赞赏墨西哥为改进司法和执法制度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墨西哥执行法律，因为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存在。
34. 智利赞扬墨西哥与民间社会和特别程序合作，但是对强迫失踪案件表示关切。
35. 中国赞扬墨西哥为改革《刑法》、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36. 哥伦比亚赞扬《强迫失踪总法》、《2014-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移民法》和《2014-2018 年特别移民方案》。
37. 刚果欢迎墨西哥采取措施加强国内人权机制并改善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医疗保健。
38. 哥斯达黎加强调墨西哥在有关强迫失踪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哥斯达黎加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遭到袭击及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
39. 科特迪瓦赞赏法律和体制框架改革，以及为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而采取的措施。
40. 克罗地亚欢迎墨西哥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对面临暴力和不安全的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人数众多感到关切。
41. 古巴欢迎墨西哥采取步骤，落实以往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42. 塞浦路斯欢迎《2013-2018 年国家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方案》。
43. 捷克提到，杀害和袭击记者以及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事件层出不穷，令人担忧。
44. 丹麦回顾指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妇女权利的重要性。需要进一步开展法律改革，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5. 吉布提欢迎墨西哥保护难民和防止人口贩运的法律措施。
46. 厄瓜多尔欢迎“国家人权落实程度评估制度”，还欢迎墨西哥撤销对《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保留。
47.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2017 年《国内安全法》遵守了美洲人权体系颁布的标准；但是，最高法院将裁定其合宪性和尊重人权的程度。
48. 在墨西哥，移民可得到独有的人口登记代码，以便获得教育、保健、劳动和金融服务。
49. 为了打击人口贩运，墨西哥在各州设立了 28 个机构间委员会和 32 个专门检察官办公室，并制定了 27 项规程。2013 至 2018 年间，有 682 起贩运人口案件被定罪。

50. 2016 年颁布了《国家青少年综合刑事司法系统法案》，优先考虑青少年的最大利益，并制定了具有社会教育性质的替代机制和制裁措施，特别侧重于重新融入社会。

51. 最高法院重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拥有结婚、在变性后修改出生证明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最高法院颁布了关于禁止仇视同性恋言论的草案。

52. 2016 年《国家刑事执行法》就预防性拘留、执行判决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作了规定。预防性监禁在法官命令采取的预防措施中占 19.52%。

53. 2017 年《防止、调查和惩治酷刑总法》对刑事犯罪的分类进行了标准化，分配了有关职责并确立了受害者援助制度。设有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保障提交独立专家报告的权利、确保不适用时效法规和制定消除酷刑的国家方案。2017 年批准的《酷刑罪调查条例》确定了检察官、专家和警察应遵循的调查方法和程序。2013 至 2018 年间，共下达约 36 项酷刑罪判决。

54. 2017 年经过与民间社会、受害者亲属和人权高专办的对话通过了《强迫失踪人员总法》。为协调对强迫失踪罪行的调查，设立了强迫失踪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调查 939 起案件。办公室设有专门处理涉及移民的失踪案件的机构和一个与其他国家当局协调工作的外部搜索和调查机制，查找和送交尸体或遗骸。核准了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强迫失踪罪的程序规范。该规程结合了调查标准和程序，包括运用背景分析的手段处理这些罪行。

55. 关于对记者的攻击，侵犯言论自由罪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 84 项调查，并请求发出 61 份逮捕令。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约有 36 人受到起诉，下达 8 项定罪判决。

56. 2018 年批准了《侵犯言论自由罪行调查规程》，目的是确定与言论自由有关罪行的调查次序和背景分析方法。

57. 关于阿尤兹纳帕 43 名学生失踪的案件，已采取美洲人权委员会制定的预防措施并遵守了跨学科专家组提出的 20 项建议中 98% 的内容。为该案件设立的特别后续机制也开展了调查和搜寻活动。墨西哥接受了 11 次访问，并就采取的行动提交了 5 份调查问卷。100 多人因参与绑架学生而受到起诉，27 人因谋杀一名学生未遂而被起诉。

58. 墨西哥实行《2013-2018 年国家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方案》，在所有公共行政部门中纳入了跨领域的性别平等战略。巩固了国家男女平等的制度，以加强与立法和司法部门、32 个联邦州以及《预防、处理、惩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方案》之间的协调。

59. 联邦议会和许多地方代表大会实现了性别均等。2017 年，联邦 32 个州采纳了国家有关杀害妇女罪的定义。

60. 埃及欢迎墨西哥与人权机制合作，并赞扬墨西哥为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的努力。

61. 爱沙尼亚承认墨西哥在反腐败、酷刑、强迫失踪、性别平等、不歧视和跨境移徙方面取得的进展。爱沙尼亚请墨西哥保障移民的权利。

62. 芬兰注意到墨西哥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提到墨西哥的暴力和有罪不罚问题十分严重。
63. 法国承认墨西哥拥有坚实的人权法律框架，但指出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不足。
64. 格鲁吉亚称赞墨西哥实行各种人权和发展方案，并赞扬墨西哥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65. 德国赞扬《强迫失踪总法》，并赞赏墨西哥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
66. 加纳欢迎墨西哥 2014 年和 2018 年对《移民法》做出的修正和《2014-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
67. 希腊赞扬墨西哥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机制以及 2016 年建立的新刑事司法制度。
68. 圭亚那赞扬墨西哥在劳工、教育、公共财政、社会福利、信息获取、能源、金融和经济竞争方面实行宪法改革和其他改革。
69. 海地欢迎上届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墨西哥能够保持承诺的水平。
70. 教廷欢迎墨西哥进行社会保障改革，争取更好地保护穷人和最弱势群体。
71. 洪都拉斯欢迎墨西哥改革移民法，旨在更好地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
72. 匈牙利赞扬墨西哥制定了全面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以履行其人权义务。
73. 冰岛对于与墨西哥在性别平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开展的合作感到欣慰。
74. 印度承认墨西哥持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
75. 印度尼西亚赞赏墨西哥颁布各种法律文书和实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墨西哥近期为充分实现人权而进行的改革和采取的举措。
77. 伊拉克欢迎墨西哥实行立法改革，以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78. 爱尔兰指出，墨西哥国家反腐败系统的相关制度尚未落实。
79. 意大利欢迎墨西哥为制定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赞扬墨西哥为打击酷刑和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努力。
80. 日本赞扬墨西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妇女的行为。
81. 约旦感谢墨西哥提交报告，报告证明了墨西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哈萨克斯坦鼓励墨西哥加大力度，维护公共安全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哈萨克斯坦支持墨西哥政府查明阿尤兹纳帕案件。

8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国家发展计划》和《人权方案》。
84. 列支敦士登欢迎墨西哥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但对持续存在性别暴力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欢迎墨西哥为消除不安全所做的努力。
85. 立陶宛欢迎墨西哥的立法和政策框架，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特别是墨西哥需要解决侵犯人权案件中有罪不罚的问题。
86. 马达加斯加欢迎《防止、调查和惩治酷刑总法》。马达加斯加对于墨西哥持续存在对弱势儿童群体的歧视感到关切。
87. 马来西亚欢迎墨西哥在打击贩运方面所做的努力。马来西亚敦促墨西哥加倍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和对妇女的歧视。
88. 马尔代夫欢迎墨西哥采取措施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努力促进土著儿童和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权。
89. 黑山对墨西哥存在大量的暴力和法外处决行为表示关切。黑山敦促墨西哥确保实行司法制度改革。
90. 摩洛哥欢迎墨西哥为保护移民权利和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
91. 莫桑比克注意到墨西哥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2. 缅甸对墨西哥在法律和体制框架及发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93. 尼泊尔欢迎《2014-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改进刑事司法制度以及打击歧视和酷刑的措施。
9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墨西哥在工商业与人权的问题上开展了多学科和参与性工作。2018 年 10 月与工商业协调理事会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目标、战略和协调行动达成了协议。该计划的内容是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推动发布一项国家行动纲领。
95. 在过去 6 年中，创造了大约 400 万个正式就业机会，国家就业服务部门为 240 多万名青年提供了就业机会。目前正在进行磋商，争取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96. 为消除贫困，墨西哥社会保障研究所的社会包容方案向逾 650 万个家庭提供了援助。2013 至 2018 年，全国消除饥饿运动帮助 190 万人解决了粮食短缺问题。
97. 2016 年国家住房政策重点解决生活贫困者、住房拥挤者、女户主、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困难。
98. 荷兰希望墨西哥新任总统消除腐败、有罪不罚、不平等和暴力现象的宏伟计划取得成功。
99. 新西兰欢迎墨西哥实施司法改革。新西兰感到关切的是，墨西哥的性别暴力(包括杀害妇女)问题十分严重。
100. 尼日利亚欢迎墨西哥实行国家反腐败制度和特别移民方案，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权利。

101. 挪威欢迎墨西哥多边参与人权事务。然而，挪威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墨西哥的有罪不罚和暴力现象严重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102. 巴基斯坦赞赏墨西哥进行立法改革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努力落实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方案。
103. 巴拉圭欢迎墨西哥撤销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开展立法协调进程和实行国家人权落实程度评估制度。
104. 秘鲁赞赏墨西哥调整军事法律，使之与《宪法》、《强迫失踪总法》以及记者保护措施相一致。
105. 菲律宾赞扬墨西哥颁布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重要法律和防止贩运人口行为的行动计划。
106. 波兰欢迎墨西哥制订新的国家立法，以消除歧视、打击强迫失踪及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7. 葡萄牙祝贺墨西哥设立了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基金会，并采取步骤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108. 卡塔尔欢迎墨西哥通过立法、修订《宪法》和努力改善受教育机会。
109. 大韩民国赞赏墨西哥努力改善移民和移民儿童的生活水平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110.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墨西哥通过《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总法》。
111. 俄罗斯联邦感到关切的是，墨西哥的暴力事件不断增加，谋杀事件多发，监狱人满为患，土著人民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受到隔离。
112. 卢旺达欢迎墨西哥采取步骤执行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并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113. 沙特阿拉伯赞扬墨西哥为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做的努力。
114. 塞尔维亚欢迎墨西哥实行《国家平等和不歧视方案》，该方案将不歧视和劳动平等的权利纳入联邦机构的主流。
115. 新加坡祝贺墨西哥在减少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以及加强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成绩。
116. 斯洛伐克关切地注意到，墨西哥的政治暴力有所增加，针对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活动分子的袭击事件也很多。
117. 斯洛文尼亚鼓励墨西哥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采取基于性别的保护措施，特别是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时。
118. 西班牙欢迎墨西哥建立国家后续机制处理审议提出的建议，但对性别暴力普遍存在表示关切。
119. 斯里兰卡注意到墨西哥在透明度和获取公共信息、反腐败和防止酷刑等领域通过了法律。
120. 巴勒斯坦国赞扬墨西哥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所做的努力以及关于工商业和人权的举措。

121. 瑞典欢迎墨西哥致力于制定国际政策，但注意到墨西哥存在严重的暴力行为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
122. 瑞士祝贺墨西哥通过了一项关于强迫失踪的法律并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墨西哥在人权领域的措施、做法和立法及其影响和在所有各级的协调性。
124. 泰国欢迎墨西哥在人权方案上取得的进展、在工商业和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以及为保障移民权利而采取的行动。
1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赏墨西哥致力于执行《2013-2018 年国家发展计划》和《2014-2018 年国家人权方案》。
126. 突尼斯赞赏墨西哥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的国家方案和立法，特别是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腐败和强迫失踪的国家方案和立法。
127. 土耳其欢迎墨西哥通过了关于强迫失踪及防范、调查和惩治酷刑的总法。
128. 土库曼斯坦欢迎墨西哥通过和实施《国家人权方案》，并赞扬墨西哥改革规范和体制框架。
129. 乌克兰注意到，墨西哥努力改善体制和立法框架以促进人权。
130. 联合王国欢迎墨西哥实施新的对抗性刑事司法制度，以及通过关于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立法。联合王国仍然对限制言论自由及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暴力行为感到关切。
131. 巴西赞扬墨西哥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和《强迫失踪总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墨西哥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32.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西班牙)；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加快完成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机构间磋商(格鲁吉亚)；

13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斯洛伐克)(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喀麦隆)；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加快完成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机构间磋商(格鲁吉亚)；

132.3 批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美洲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和《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公约》(喀麦隆)；

132.4 加快磋商进程，批准六项人权和相关文书，特别是《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公约》(莫桑比克)；

- 132.5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2.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阿尔巴尼亚)(喀麦隆); 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巴拉圭);
- 132.7 考虑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受理个人申诉的权限(巴拉圭);
- 132.8 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贝宁);
- 132.9 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接受和审议个人和国家间来文的权限(乌拉圭);
- 132.10 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接受个人来文的权限(哥斯达黎加);
- 132.11 确保有效执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提出的建议(白俄罗斯);
- 132.12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和自主权(乌克兰);
- 132.13 努力促进多边人权机制中的建设性对话和互利合作(古巴);
- 132.14 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 对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5 继续让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印度尼西亚);
- 132.16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保障人权方面, 进一步加强与利益攸关方的有意义的合作(缅甸);
- 132.17 加强国家制度, 与各级政府协调落实人权方面的建议(巴拉圭);
- 132.18 继续努力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 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并继续统一国内的立法(不丹);
- 132.19 继续在全国 32 个州统一国家法律(约旦);
- 132.20 进一步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摩洛哥);
- 132.21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移民工人等潜在弱势群体的人权(尼泊尔);
- 132.22 继续审查国家规范和体制框架, 使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 132.23 继续制定该联邦机制与州政府之间的全国协调计划, 并制定关于协调行动以应对并减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所面临风险的规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2.24 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纳入《2018-2024 国家发展计划》, 以便政府继续开展行动, 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乌拉圭);
- 132.25 向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乌拉圭);

- 132.26 为切实落实《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方案》以及国家失踪人员搜索系统划拨人力和物力资源(洪都拉斯)；
- 132.27 采取积极步骤，提高妇女、土著人民和移民在司法系统中的代表性，并向军队、警察和司法机构提供培训，以防止对上述群体的系统性歧视(新西兰)；
- 132.28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博茨瓦纳)；
- 132.29 加强采取各项措施旨在消除对土著儿童、非洲裔墨西哥儿童和移民儿童的歧视(科特迪瓦)；
- 132.30 加紧努力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主要是在格雷罗州、瓦哈卡州、塔巴斯科州和韦拉克鲁斯州(洪都拉斯)；
- 132.31 建立禁止一切形式族裔歧视的立法机制(马达加斯加)；
- 132.32 在面向儿童、青少年、土著人民、非洲裔墨西哥人、移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不歧视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 132.33 采取立法措施和政策，防止和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洪都拉斯)；
- 132.34 在国内所有各州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的文化(冰岛)；
- 132.35 改善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所面临暴力行为的记录和其他数据(冰岛)；
- 132.36 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人权维护者、环境维护者和其他人所做的重要工作，并确保有效保护他们不会因为工作或身份而遭到威胁和暴力(冰岛)；
- 132.37 全面落实所有措施，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澳大利亚)；
- 132.38 完成通过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喀麦隆)；迅速通过和执行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哥伦比亚)；加紧努力，通过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刚果)；制定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巴勒斯坦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最后确定并通过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泰国)；
- 132.39 考虑通过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
- 132.40 加快并完成通过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以便使政策和做法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相一致(智利)；
- 132.41 采取进一步措施，指导执法人员了解使用武力的限度，并加强对警察部门的人权培训方案(巴西)；
- 132.42 加强对受暴力侵害者的保障，并采取更多措施解决这一现象(巴林)；
- 132.43 加强消除引发暴力的结构性原因的国家战略(捷克)；

- 132.44 打击犯罪组织，处理威胁墨西哥人民日常生活的杀人案件高发的问题(日本)；
- 132.45 加强公共安全战略，打击有组织犯罪，消除持续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大量暴力行为(列支敦士登)；
- 132.46 继续努力减少暴力和贫困，促进平等和保护(缅甸)；
- 132.47 加紧努力执行 2017 年《强迫失踪人员总法》，作为打击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一种手段(博茨瓦纳)；
- 132.48 采取适当措施制裁强迫失踪行为(捷克)；
- 132.49 在全国范围内充分落实打击强迫失踪的联邦法律，并确保建立一个有联邦、州和市机构参与的有效司法机制，确保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强迫失踪的肇事者进行公平审判和定罪(德国)；
- 132.50 建立关于在墨西哥领土内失踪移民的数据库(希腊)；
- 132.51 执行法律处理强迫失踪案件(意大利)；
- 132.52 确保全面执行《强迫失踪总法》(黑山)；
- 132.53 为执行《强迫失踪人员总法》调拨充足资源(大韩民国)；
- 132.54 为有效执行《强迫失踪人员总法》提供充足资源(西班牙)；
- 132.55 为国家搜寻委员会提供充足预算、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研究方案和全国失踪人员登记册(瑞士)；
- 132.56 继续在联邦及州和地方各级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强迫失踪总法》和《防止、调查和惩治酷刑总法》，并加强现有的国家保护机制(土耳其)；
- 132.57 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 2017 年《防止、调查和惩治酷刑总法》(芬兰)；
- 132.58 确保有效实施禁止酷刑和打击强迫失踪的国家法律(白俄罗斯)；
- 132.59 采取步骤执行 2017 年《防止、调查和惩治酷刑总法》，特别是在逮捕后的最初几个小时(加纳)；
- 132.60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任意拘留对被拘留者的酷刑行为，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法建立全国统一的逮捕登记册(挪威)；
- 132.61 废除《宪法》和法律中规定可以“软禁”的条款，调查和起诉根据上述法律侵犯人权的指控(巴基斯坦)；
- 132.62 在各州宪法修正案的基础上，尊重和保护从受孕开始到自然死亡的生命，在联邦和地方各级促进类似的保护(教廷)；
- 132.63 查明伊瓜拉/阿尤兹纳帕失踪案的责任人，以及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下令并实施酷刑及妨碍司法的人，并追究这些人的刑事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32.64 颁布法律、建立必要的保护机制并划拨充足资源，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犯罪行为(巴林)；

- 132.65 对所有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在公平审判后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 132.66 对杀害妇女行为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保证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伤害给予赔偿(比利时)；
- 132.67 在尚不具备有关杀害妇女行为调查准则的各州制订并有效执行相关准则(加拿大)；
- 132.68 对所有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加拿大)；
- 132.69 在实施国家失踪人员搜寻系统方面取得有效进展(智利)；
- 132.70 采取措施，确保彻底调查对记者的一切攻击和威胁，并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包括提供有效补救(捷克)；
- 132.71 确保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国防和安全部队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过度使用武力、酷刑、虐待、任意拘留(法国)；
- 132.72 对所有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在充分遵守国际司法标准的前提下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国)；
- 132.73 对攻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在公平审判中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确保墨西哥联邦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保护机制得到长期资金和政治支持(德国)；
- 132.74 继续调查强迫失踪案件，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 132.75 对有罪不罚现象不予容忍，惩罚所有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包括杀害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凶手(匈牙利)；
- 132.76 加强努力，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性别暴力和强迫妇女和女孩失踪的事件(立陶宛)；
- 132.77 继续努力调查和制裁强迫失踪案件(阿根廷)；
- 132.78 继续加强措施，防止、调查和起诉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特别是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虐待(阿根廷)；
- 132.79 充分调查记者遇害和失踪事件，并有效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联邦机制(新西兰)；
- 132.80 调查关于侵犯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指控，包括驱回的指控(巴基斯坦)；
- 132.81 确保对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波兰)；
- 132.82 确保迅速、公正、彻底地对恐吓或骚扰案件，包括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或骚扰案件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瑞典)；
- 132.83 与受害者家属协调，并在充分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下，建立国家DNA数据库，并建立2017年关于强迫失踪和酷刑的法律所要求设立的委员会和特别检察官等机制(美利坚合众国)；

132.84 建立 2014 年宪法改革中设想的具有政治独立性的职业检察官办公室(美利坚合众国);

132.85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步骤, 建立一个自主和完全独立的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 并确保其有效运作, 以便迅速、公正、彻底地调查所有犯罪指控(奥地利);

132.86 加强努力, 在全国范围内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 为此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 以加强对严重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公职人员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和问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2.87 建立一个自主、负责和完全独立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 具备技术能力确保开展透明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2.88 通过必要的条例使共和国总检察长独立于行政部门(哥斯达黎加);

132.89 建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独立的机制, 任务是调查暴行罪、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腐败行为(丹麦);

132.90 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问责和赔偿机制(厄瓜多尔);

132.91 落实具体机制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包括建立国家反腐败制度机构, 并确保迅速和公正地对所报告的罪行进行调查, 确保将犯罪(特别是暴力犯罪)者绳之以法, 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爱尔兰);

132.92 设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机制, 以便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取得进展, 以避免肇事者不受惩罚, 并确保适用国际人权法(西班牙);

132.93 设立独立的总检察长办公室, 开展公正调查, 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132.94 确保在墨西哥所有各州适时开展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乌克兰);

132.95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 包括贩运人口和贩运毒品行为(白俄罗斯);

132.96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 包括全面实施国家反腐败制度(爱沙尼亚);

132.97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独立性和专业精神,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32.98 就法治问题与国际社会开展有组织的合作, 目的是加强墨西哥各国家机构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调查的能力和决心, 确保公平审判并根据国际标准定罪(德国);

132.99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 并采取措施确保对威胁、袭击和杀害行为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 以保障公民、特别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得到有效保护(意大利);

132.100 继续努力实施司法改革, 包括关于检察官独立性和禁止酷刑的改革, 并确保追究责任(新西兰);

132.101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人口贩运(尼日利亚);

- 132.102 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从而确保法官在履行职责时不受任何干涉、压力或不当影响(挪威)；
- 132.103 确保司法机构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使其在行使职能时不受干涉或压力(巴基斯坦)；
- 132.104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便实现了解真相和诉诸司法的权利(秘鲁)；
- 132.105 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消除攻击宗教领袖、记者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不受处罚的现象(波兰)；
- 132.106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司法的独立性，特别是保证法官能够在不受任何干涉、压力和不当影响的情况下行使其职能(瑞士)；
- 132.107 确保受暴力侵害者能够恢复原状并获得赔偿(教廷)；
- 132.108 通过提高新的对抗性刑事司法系统的反应能力，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特别是与腐败有关的有罪不罚问题。这项工作包括后续落实关于设立独立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计划(荷兰)；
- 132.109 分配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联邦保护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奥地利)；
- 132.110 在联邦、州和市各级确保有效执行和实施旨在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现行法律(奥地利)；
- 132.111 加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保护方案，确保对侵害他们的罪行进行适当调查(巴西)；
- 132.112 落实公共政策，创造一个尊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安全环境(比利时)；
- 132.113 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国家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喀麦隆)；
- 132.114 采取综合政策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宗教领袖，并确保现有保护机制资金充足、工作人员训练有素(加拿大)；
- 132.115 加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的组织和预算(哥伦比亚)；
- 132.116 加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改进其执行情况(哥斯达黎加)；
- 132.117 全力支持致力于街头儿童福利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克罗地亚)；
- 132.118 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以提高其运作效率(捷克)；
- 132.119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厄瓜多尔)；
- 132.120 全面执行 2012 年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法，切实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芬兰)；

- 132.121 加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以及独立调查和起诉侵害记者和 人权维护者的罪行的所有机制(法国)；
- 132.122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记者的安全，并为相关保护机制提供适当资金(希腊)；
- 132.123 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国家机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阿尔巴尼亚)；
- 132.124 有效和透明地运用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包括从性别角度出发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立陶宛)；
- 132.125 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不受阻碍(黑山)；
- 132.126 进一步加强和协调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保护政策，包括使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联邦机制更积极主动地发挥调查作用(荷兰)；
- 132.127 切实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波兰)；
- 132.128 政府加强努力，保护记者和 人权维护者免遭威胁、报复和恐吓，例如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基金划拨更多资源(大韩民国)；
- 132.129 确保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媒体自由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斯洛伐克)；
- 132.130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活动人士(斯洛伐克)；
- 132.131 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国家机制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斯洛文尼亚)；
- 132.132 提供充足资源，加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西班牙)；
- 132.133 重点确保对记者和 人权维护者实施有效保护，并保证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提供充足资源(澳大利亚)；
- 132.134 加强各项机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特别是妇女的安全，并确保其有充分资源和权力开展工作，包括在州和市各级开展工作(瑞典)；
- 132.135 有效保护、促进和保障移民和难民的安全和人权，包括寻求庇护的权利，特别是在墨西哥境内和南部边界附近过境的难民。需要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瑞典)；
- 132.136 加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机制，为该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权限(瑞士)；
- 132.137 确保言论自由，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攻击记者和 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 132.138 有效起诉攻击记者和 人权维护者的肇事者，保护言论自由(立陶宛)；
- 132.139 确保人人享有宗教自由，特别保障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防止他们被迫流离失所和被迫皈依(巴基斯坦)；
- 132.140 加强打击贩运委员会及专设机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更有效地应对贩运人口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41 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行为，并为这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科特迪瓦)；
- 132.14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剥削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加强打击贩运者的斗争(吉布提)；
- 132.143 打击与人权领域罪行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埃及)；
- 132.144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各方面问题(圭亚那)；
- 132.145 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在执行预防、根除和惩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协调工作(印度尼西亚)；
- 132.146 继续建设预警机制，以防止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行为对平民人口的不利影响(印度尼西亚)；
- 132.147 加倍努力保护儿童，防止贩卖儿童、剥削儿童、儿童卖淫和参与有组织犯罪(伊拉克)；
- 132.14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这一祸患(马来西亚)；
- 132.149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同时加强对幸存者的保护和照顾，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和照顾(菲律宾)；
- 132.150 调查和防止与武装暴力和毒品贩运有关的众多儿童死亡事件(葡萄牙)；
- 132.151 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全面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确保为受害者特别是受贩运影响特别大的妇女和女童伸张正义(卢旺达)；
- 132.152 继续预防贩运儿童行为，尤其是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贩运移民儿童、土著儿童和女童(斯里兰卡)；
- 132.153 确保有关当局对适用的人口贩运立法有敏感认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2.154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免遭贩运和性剥削(突尼斯)；
- 132.155 保护家庭的福祉，家庭是维系社会并助其成长的主要自然单位(埃及)；
- 132.156 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消除强迫失踪现象，数千人因为强迫失踪而下落不明(匈牙利)；
- 132.157 迅速有效执行《强迫失踪、个人造成的失踪和失踪人员全国搜寻系统总法》，为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充分的参与机会(爱尔兰)；
- 132.158 采取全面措施，降低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水平(白俄罗斯)；
- 132.159 继续采用综合国家行动计划，降低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水平，同时考虑到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印度)；
- 132.160 缩小劳动力市场的男女工资差距，以加强性别平等(伊拉克)；
- 132.161 继续努力消除男女工资差距(马尔代夫)；

- 132.162 努力缩小国内男女工资差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163 继续执行国家发展方案, 消除贫困, 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为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32.164 努力减少赤贫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65 继续并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塞浦路斯);
- 132.166 采取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法律措施,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护, 并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福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67 继续努力减轻贫困和不平等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68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发展计划》, 以鼓励可持续的社会发展, 以此作为逐步实现人权的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69 采取紧急措施, 进一步降低目前为 43.6% 的贫困率(马来西亚);
- 132.170 优先在农村地区切实执行 PROSPERA 和 DICONSA 社会支助方案和《国家发展计划》, 以进一步为所有公民减轻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新加坡);
- 132.171 加强农村地区的粮食和营养政策和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2.172 继续努力为弱势家庭提供适当住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73 确保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 并采取步骤创造条件, 使其能够返回家园(新西兰);
- 132.174 继续努力保障人人无一例外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 132.175 确保墨西哥所有各州的妇女至少在危及生命和健康的情况下享有平等的合法堕胎机会(阿塞拜疆);
- 132.176 协调关于孕妇的国家法律, 确保在全国各地合法、安全地提供相关服务(喀麦隆);
- 132.177 在全国范围内确保人人均可不受歧视地获得安全、及时和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加拿大);
- 132.178 统一联邦和各州的法律, 使堕胎合法化, 并确保女童至少可以在强奸、乱伦致孕和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依法接受安全堕胎(丹麦); 修订和统一联邦及各州的法律, 使堕胎合法化, 使孕妇至少可以在强奸、乱伦致孕和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依法堕胎(格鲁吉亚); 统一联邦及各州的法律, 使妇女至少在强奸、乱伦致孕或健康和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合法堕胎(斯洛文尼亚);
- 132.179 统一法律, 保障受到强奸、早孕或面临风险的妇女有权自愿终止妊娠(法国);
- 132.180 进一步降低孕产妇的死亡率和发病率, 特别是低收入妇女和弱势妇女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印度);

- 132.181 统一关于终止妊娠的国家法律，确保在全国范围内依法提供安全堕胎服务(阿尔巴尼亚)；
- 132.182 促进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包括土著社区和非洲人后裔也享有受教育权，并鼓励优质教育(印度)；
- 132.183 继续为儿童、青少年和青年提供奖学金项目，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此类项目，以确保儿童进入教育系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2.184 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增加学校教育人员的预算，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以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效融入(阿尔及利亚)；
- 132.185 切实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葡萄牙)；
- 132.186 继续努力，增加对住在暴力和犯罪率高的城市中的学生的高中教育补助(卡塔尔)；
- 132.187 加强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并增加受教育机会，特别是提高弱势儿童的教育质量并增加他们的受教育机会(泰国)；
- 132.188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增加教育系统内合格教师的人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2.189 增加合格教师的人数并改进基础设施和教材，以提高教育质量(土库曼斯坦)；
- 132.190 继续努力确保受教育权，并消除辍学现象(突尼斯)；
- 132.191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包括确保国家男女平等制度的有效运作(越南)；
- 132.192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消除所有引发和导致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态度和定型观念(圭亚那)；
- 132.193 修订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确保她们能够依法安全堕胎(新西兰)；
- 132.194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审查对妇女和女童可能构成歧视的法律、习俗和做法(卢旺达)；
- 132.195 继续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塞尔维亚)；
- 132.196 继续投入充足的资源，加强性别平等，更好地保护墨西哥的妇女和女童(新加坡)；
- 132.197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产生不利影响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斯洛文尼亚)；
- 132.198 继续预防妇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面临的困难和歧视性做法，开展定期监测，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斯里兰卡)；
- 132.199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突尼斯)；
- 132.200 开展评估并制定必要的条例，在性别暴力警报机制的适用方面消除法律上和程序上的不确定性(奥地利)；

- 132.201 切实执行国家法律框架，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古巴)；
- 132.202 制定行动措施，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并提高民众和公职人员的认识(古巴)；
- 132.203 加紧采取行动，预防并消除性别暴力(厄瓜多尔)；
- 132.204 加大力度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女童和杀害妇女的行为(爱沙尼亚)；
- 132.205 评估并加强性别暴力警报机制，系统实施杀害妇女罪调查规程(法国)；
- 132.206 确保墨西哥各州的刑法协调一致，使居住在任何地区的妇女都能获得合法、安全、自愿终止妊娠的机会，并保证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冰岛)；
- 132.20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包括减少妇女失业的措施(阿尔巴尼亚)；
- 132.208 继续采取措施，充分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虐待(意大利)；
- 132.20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日本)；
- 132.210 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采取措施防止妇女和女孩受暴力致死、被杀害和强迫失踪，包括解决这种暴力的根本原因(列支敦士登)；
- 132.211 加强与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防止性别暴力，并收集经核实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立陶宛)；
- 132.212 继续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特别是让受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能够诉诸司法(马来西亚)；
- 132.213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尼泊尔)；
- 132.214 加紧努力，减少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与民间社会广泛协商，评估和调整性别暴力警报机制的启动程序(挪威)；
- 132.215 确保划拨足够的资源，以加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方案和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福利(菲律宾)；
- 132.216 采取措施，有效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的行为(葡萄牙)；
- 132.217 继续努力，协调有助于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立法(卡塔尔)；
- 132.218 继续加强国家体系，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亚美尼亚)；
- 132.219 加强政府的工作力度并调拨更多资源，打击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大韩民国)；
- 132.220 采取更多步骤，确保有效执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总法》，以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2.221 重点推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总法》，并评估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预警机制的应用情况(西班牙)；

- 132.222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越来越多的问题，特别是导致妇女被杀害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223 执行措施，以确保妇女能够在行政机构和司法系统担任决策职位(保加利亚)；
- 132.224 继续建立儿童权利保护综合系统，并制定一项国家战略，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乌克兰)；
- 132.225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此要加强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战略和行动方案以解决暴力的结构性原因，并纳入监测、评价和问责机制(塞浦路斯)；
- 132.226 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和 32 个联邦实体的民法和家庭法中禁止体罚儿童(匈牙利)；
- 132.227 加强努力，改善儿童和青少年享有基本权利的情况，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基本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228 继续加强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武装暴力(包括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影响(马尔代夫)；
- 132.229 继续努力确保难民儿童能够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摩洛哥)；
- 132.230 确保联邦和地方法律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协调一致(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2.231 通过一项明确并有预算支持的工作计划，以建立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制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2.232 继续投入努力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在国内有需要的地区促进儿童融入社会(塞尔维亚)；
- 132.233 加强卫生系统的工作，继续降低土著和农村人口中居高不下的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青少年的高孕产妇死亡率(斯里兰卡)；
- 132.234 加强努力，禁止对儿童实施肢体和心理惩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235 采用现代化的法律框架和行动计划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并使联邦和地方法律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协调一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236 努力确保相关联邦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总法》一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2.237 促进非洲人后裔参与处理影响他们的经济、文化和政治问题(阿塞拜疆)；
- 132.238 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消除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并确保他们享有平等机会担任政府工作和领导职位(埃及)；
- 132.239 加强并扩大努力，促进土著人民获得社会、政治和经济正义(圭亚那)；

132.240 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工作组报告(A/HRC/25/7)第 148.170 段中的建议,在黑人少数群体的充分参与下,制定和执行具有明确和可衡量的目标的联邦和国家政策,以增加黑人少数群体的机会,消除妨碍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结构性障碍,包括在学校中讲授他们对墨西哥历史作出的贡献(海地);

132.241 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和获得保健的权利,在使用土著人民土地的问题上征求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教廷);

132.242 采取措施,防止对土著儿童、非裔墨西哥儿童、移民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的歧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243 加倍努力,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132.244 继续与土著社区举行事先协商,以此作为基本手段,充分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秘鲁);

132.245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非洲人后裔的边缘化和歧视问题,包括加强机构能力,以便系统地记录、调查和起诉歧视行为(卢旺达);

132.246 继续努力,确保停止侵犯土著人民人权的行为(巴勒斯坦国);

132.247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和机构中对残疾儿童一切形式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保加利亚);

132.248 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中国);

132.249 继续执行有关政策,支持所有残疾人融入社会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并为此目的拨出足够的资源(吉布提);

132.250 继续努力制定一份残疾人照料指南,以便能够适当地提供援助(约旦);

132.251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民众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阿尔及利亚);

132.252 采取步骤,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宣传残疾人权利等方式,消除陈规定型观念(亚美尼亚);

132.253 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及公共政策和方案,解决对土著社区影响尤为严重的流离失所问题(加拿大);

132.254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入境未成年移民获得体面待遇(智利);

132.255 确保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够诉诸司法(科特迪瓦);

132.256 按照墨西哥的国际义务,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保障本国和外国移民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2.257 保护流动人员的人权,特别是边境地区的流动人员(厄瓜多尔);

132.258 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对移民的犯罪行为,特别是第三国儿童和青少年在墨西哥过境时遭受的暴力行为(希腊);

132.259 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工作组报告第 128.146、128.173、128.175 和 128.176 段中的建议,大幅增加处理庇护申请的社会工作者人数,以加强难民援助委员会的能力(海地);

132.260 切实保护和保障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基本人权，包括在墨西哥过境的移民，确保他们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教育、保健和民事登记，为此采取儿童和家庭最大利益原则(教廷)；

132.261 加强努力，保护移民妇女和寻求庇护者免遭绑架、暴力和贩运(伊拉克)；

132.262 继续依照其人权义务和标准，特别是尊重正当程序和不驱回原则，适用关于移民程序的立法(巴拉圭)；

132.263 考虑通过一项面向寻求庇护者的强制性规程(秘鲁)；

132.264 确保充分落实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亚美尼亚)。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exico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Miguel Ruiz Cabanas, Undersecretary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r. Rafael Adrián Avante Juárez, Subsecretario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 Sr. David Arellano Cuan, Subsecretario de Previsión Social, Secretaría del Trabajo y Previsión Social;
- Sra. María Marcela Eternod Arámburu, Secretaria Ejecutiva,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s Mujeres;
- Sra. Kenia López Rabadán, Presidenta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Senado de la República;
- Sra. Leticia Bonifaz Alfonso, Directora General de Estudios, Promoción y Desarroll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Suprema Corte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
- Embajadora Socorro Flores Lie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NU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 Embajador Raúl Heredia Acost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ONU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 Sr. Guillaume Michel Blin,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mocraci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a. Patricia Colchero Aragonés, Titular de la Unidad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 Sra. María del Pilar Torre Canales, Directora General de Política Pública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 Sr. José Carlos Beltrán Benítez,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 Sr. Alejandro Ramos Flores, Jefe de la Unidad de Asuntos Jurídicos, Secretarí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 Sr. Hilario Durán Tiburcio, Jefe de la Unidad de Promoción y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Marina;
- Sr. Andrés Alejandro Pérez Frías, Abogado General,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 Sra. Nazarea Herrera Maldonado, Directora General de Salud Materna y Perinatal del Centro Nacional de Equidad de Género y Salud Reproductiva, Secretaría de Salud;
- Sr. Ricardo Sánchez Pérez del Pozo, Fiscal Especial para la Atención de Delitos Cometidos contra la Libertad de Expresión,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 Sr. Abel Galván Gallardo, Fiscal Especial en Investigación de los Delitos de Desaparición Forzad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 Sr. Sergio Alberto Ortiz Rosales, Coordinación General de Planeación y Evaluación,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 Sr. Alejandro Robledo Flores, Coordinador General de Derechos Indígena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 Sr. Sergio Jaime Rochín del Rincón, Comisionado Ejecutivo, Comisión Ejecutiva de Atención a Víctimas;

-
- Sr. Roberto Cabrera Alfaro, Comisionado, Comisión Nacional de Búsqueda de Personas;
 - Sr. Rafael Heredia Aguilar, Director General de Vinculación y Atención Ciudadana, Comisión Nacional de Búsqueda de Personas;
 - Sra. Patricia Pérez Ankarvall, Directora General de Planeación Normativa y Evaluación, Comisión Nacional de Búsqueda de Personas;
 - Sra. Ángela Quiroga, Comisionada Nacional,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Prevenir y Erradicar la Violencia contra las Mujeres;
 - Sr. Ricardo Antonio Bucio Mujica, Secretario Ejecutivo del Sistema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Integral de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 Sistema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de Niñas, Niños y Adolescentes;
 - Sra. Alondra Mendoza Carlos,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de Política Internacional sobre Derechos Humanos II,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a. Nalleli Corro Aviña, Coordinadora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 Sr. Luis Fernando Rosas Ramírez,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Capacitación e Investigación, Comisión Ejecutiva de Atención a Víctimas;
 - Sra. Miriam Heredia Zertuche, 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 Sra. Ana Paula Lavalle Arroyo, Directora de Política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s Civiles y Políticos,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 Mario Aguilar Palma, Director de Planeación, Estudios y Vincula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Marina;
 - Sr. Roberto Velasco Álvarez, Asesor del Equipo de Transición;
 - Sra. Erika Martínez Liévano,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NU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 Sr. Erasmo A. Lara Cabrera, Jefe de Cancillería en la Embajada de México en Alemani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 Oscar García Ponce de León, Consejero Militar,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NU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Secretarí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 Sr. Raúl Varga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NU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 Sr. Diego Ruiz Gayol,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NU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 Sra. Lucía Ramón Torres,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a ONU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